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交易可透過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結算之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的詳情，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章程文件乃為符合於香港進行供股之適用法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供股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4頁「供股—接納及付款及轉讓手續」分節。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供股—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利予包銷商，倘發生若干事件（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更詳盡闡述），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就該等補充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華仁醫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合共206,250,0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
「現有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最多9,907,274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華仁醫療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認購價至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或日期，即供股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在香港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釋 義

「New Health」	指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華仁醫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佈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智」	指	銀智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
「該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兩份個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價至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及修訂供股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項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並為一名現有股東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在香港發出該等警告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錯誤之事情或事項。

倘若包銷商按上文所述行使其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供股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之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全部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處理、轉讓及接納供股之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分別訂立包銷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252,687,300
供股股份數目	:	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份數目	:	華仁醫療經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申請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合共206,25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函件「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包銷股份數目	:	804,499,20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包銷商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263,436,500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籌集之資金	:	約181,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252,687,3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1,010,749,200股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成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因此，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8.9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8港元折讓約36.80%；

董事會函件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14港元折讓約47.28%；
- (4)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11.33%；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5.26%。

按認購價0.18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1,9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175,000,000港元。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對盤服務

由於(i)倘若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則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ii)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iii)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將必產生額外人力及成本（估計約為15,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缺乏成本效益；及(iv)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特定用途，盡量減低集資可能產生的一切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故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及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彼等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部股款)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Rui Kang Phar Group Inv Ltd –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否則此等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全權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者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部分權利，則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予以註銷，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彼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

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指定地址，有關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供股暫定配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考慮到(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以及藉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ii)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估計約為4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額外申請安排缺乏成本效益；(iii)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作特定用途，因此，盡量減低集資可能產生的一切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iv)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乃在比較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水平後，經參考現行市場趨勢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載述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v)假設集資所得之款項淨額維持於約175,000,000港元，倘將認購比率設於較低之比例(例如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則任何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格將必須高於認購價，當時之現行股份市價之折讓率亦會較低，從而將減低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釐定認購價時使用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的認購價(亦即合資格股東可用低於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認購比率高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彼等可認購所要求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申請安排符合股東之利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適用收費及費用。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由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必需決議案;
- (2) 聯交所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以及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包銷股份總數 ： 804,499,20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且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 佣金 ： 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常規，包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包銷商所獲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等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華仁醫療持有51,5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

作為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華仁醫療已將不可撤回承諾送交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華仁醫療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將維持其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香港地址)；及
- (3) 申請及支付華仁醫療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206,25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章程文件上印列之指示，將正式填妥及簽署有關所有相關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全數相關現金付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除自華仁醫療接獲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信息，指其有意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當中詳情。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經刊發之本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錯誤之事情或事項。

倘若包銷商按上文所述行使其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期間不會出現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之 配額(華仁醫療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華仁醫療	51,562,500	20.4	257,812,500	20.4	257,812,500	20.4
包銷商(附註1及6)	-	-	-	-	24,499,200	1.9
福財證券及期貨 有限公司(附註3)	-	-	-	-	300,000,000	23.7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	-	-	-	-	100,000,000	7.9
承配人A(附註4)	-	-	-	-	50,000,000	4.0
承配人B(附註4)	-	-	-	-	50,000,000	4.0
承配人C(附註4)	-	-	-	-	50,000,000	4.0
承配人D(附註4)	-	-	-	-	50,000,000	4.0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5)	-	-	-	-	180,000,000	14.2
公眾股東	201,124,800	79.6	1,005,624,000	79.6	201,124,800	15.9
總計	252,687,300	100.0	1,263,436,500	100.0	1,263,436,500	100.0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1)包銷商應合理竭力促使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2)包銷商將促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後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3)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4)包銷商將促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所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必需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及(5)倘若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現不足，為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同意採取有關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
- 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顯示之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銷商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該名分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該名分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銷商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該名分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該名分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包銷商告知，君陽已額外就合共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取得四名承配人的承諾，每名承配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承諾購買50,000,000股供股股份。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銷商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該名分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該名分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6. 基於上述包銷商之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予承購之包銷股份減至24,499,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
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包銷商告知，有關分包銷安排乃遵照上文附註1所述之承諾進行。此外，據包銷商告知，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正物色潛在投資者以認購包銷股份，而包銷商將會促使及將促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預期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包銷商與分包銷商促使之最終認購人（連同有關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而本公司將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述包銷及分包銷安排，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期間不會出現變動，公眾股東將取得最少525,62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因此，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供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公佈按就此而言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先前供股，於先前供股中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股東若選擇不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任何暫定配額，其最高股權權益攤薄將合共約為86.7%。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近期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從事其放債業務，惟本集團尚未展開有關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減少約4.3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以及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因此，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務求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減低相關成本。除了透過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以擴充產品名單，從而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外，本集團擬拓展其產品銷售渠道，擴大香港及中國批發渠道及互聯網網上銷售。

有關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現正尋找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機會，包括專注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之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有關擴展可透過自設及／或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之形式進行。本集團目前正積極探索從事有關服務之潛在收購項目。董事會預期，設立醫療診斷中心和收購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充分發揮專長。憑藉獲得兩名專業顧問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管理層之人脈網絡，董事相信，倘本集團為此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取得令本集團滿意的結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有關機遇。

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

- (i) 約1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如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主要從事於香港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醫療保健維護服務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及(b)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

董事會函件

- (ii) 約24,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主要從事下列業務公司之股權：(a)提供基因診斷檢測服務；(b)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及(c)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可能收購項目」）；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及
- (iv) 約1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擬定用途所述之任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或預期將延遲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集團將運用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可能收購項目（倘任何一項該等項目落實進行）；(ii)進一步投資於保健護理、個人護理相關及醫藥業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或(i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任何一項可能收購項目落實進行，本集團將考慮作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就可能收購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

(a)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預期賣方（「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目前正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待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預期訂約各方協定之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市盈率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上述各方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其他具約束力之協議。

(b) 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

本公司將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基於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成本、安裝費、供應商報價以及廣告及推廣成本，估計資金需求約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與出租人已於近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物業作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找適當設備、機器及物色適當專業人士進行裝修工程，以設立該實驗室。

可能收購項目

(a) 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於提供基因診斷檢測服務之目標公司

本公司正與一名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於提供基因診斷檢測服務之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待與該潛在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根據目標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及初步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預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35,000,000港元（視乎將予收購之上述目標公司最終股權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並未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b) 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於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目標公司

本公司正與一名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於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進行磋商。本公司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待與該潛在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根據目標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及初步盡職審查結果，預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37,000,000港元（視乎將予收購之上述目標公司最終股權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c) 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網上貿易平台業務之目標公司

本公司正與一名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業務之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進行初步磋商。待與該潛在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根據目標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70,000,000港元（視乎將予收購之上述目標公司最終股權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函件

上述可能收購項目之總代價約為142,000,000港元。鑒於根據該等補充協議，認購價有所修改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本公司已分配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約23,810,000港元，以撥付可能收購項目（倘任何一項該等項目落實進行）。倘若任何一項可能收購項目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就可能收購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認為，倘任何一項可能收購項目落實進行，現階段有需要為撥付上述可能收購項目進一步籌集資金，而倘本公司並無充裕之即時可用資金以結付可能收購項目之代價，本集團可能不能靈活地完成甚或無法完成可能收購項目，且因缺乏上述資金，可能收購項目於磋商及完成過程中可能會遇上阻礙及出現延誤。

倘可能收購項目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公司之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以籌備本集團在香港展開放債業務。已有潛在客戶接觸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借取之貸款金額。根據潛在客戶可能借取之貸款金額範圍，本公司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將容許本公司向尋求相近貸款金額之潛在客戶作出借貸，以及就該等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採納放債政策及相關程序指引以盡量減低借款人拖欠還款之可能性（亦即信貸風險）。為確定潛在客戶之身份及信用狀況，本公司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資料審查及盡職審查（如適用）。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健強先生負責放債業務之營運。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董事相信，李先生之財務及會計經驗可帶給本公司充足的專業知識以經營放債業務。

倘有關放債活動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或借貸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供股之裨益

於眾多集資方法中，董事集中於評估以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的可能性，因為該等方法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相比規模相對較大。由於其所涉資金數額龐大，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現階段不會考慮債務融資。

與之相比，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使合資格股東在選擇是否增加或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時更具彈性，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以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削減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更為可取。

董事同時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沒有招致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集團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可透過按較股份當前市價較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藉由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供股方面，本公司曾接觸共四名潛在包銷商，惟僅一名包銷商有意與本公司作詳盡磋商。據該包銷商之建議，其認為由於相對本公司之市值，供股所籌集之金額龐大，且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故儘管包銷佣金率高，包銷供股股份之風險頗大。

於達致供股之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文所述之最低資金需求約175,000,000港元；
- (ii) 近期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所進行與供股類似之供股活動；
- (iii) 認購價須設於較股份理論收市價折讓之水平，而包銷商認為該折讓水平乃可以接受；

董事會函件

- (iv) 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倘彼等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暫定配額)；及
- (v)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之認購比率及認購價乃在比較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水平後，經參考現行市場趨勢而釐定。董事會經計及香港目前之股票市場氣氛及包銷商可能須承擔之風險，認為供股之包銷佣金處於現行市場範圍內且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股東若選擇不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高被攤薄約80.0%。

董事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不大可能產生，原因為其假定(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然而，(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有關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與彼等之認購供股股份行動完全不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公佈之先前供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公佈之新股份認購中尚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37,1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上述所得款項已指定用作以下用途：(i)約13,30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業務；(ii)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約23,810,000港元用作撥付可能收購項目。

董事認為，供股使本公司可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以潛在收購事項之可用資金把握機會。倘並無充裕之即時可用資金以結付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可能不能靈活地展開甚或實現磋商及完成任何潛在收購事項，且因上述資金須於有需要時可供使用，本集團於磋商及完成潛在收購事項過程中可能會遇上阻礙及出現延誤。因此，本公司期望現時進行供股。

經考慮本公司先前之集資活動(載於下文「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以及供股，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具備充裕的一般營運資金，足以撥付其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業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將不會因本集團缺乏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進行供股及可能進行集資活動以撥付可能收購項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集資計劃，亦不擬於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就本供股章程所述之建議項目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經營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下文列明或暗示或董事目前視之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集團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推向市場之產品是否受到市場的歡迎，也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產品種類、質量及價格以及客戶的購買潮流。

本集團一直盡力保證產品質量。然而，若干事件如惡劣天氣或運輸延誤時有發生，並不在本集團控制之中，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損壞或變質。倘若本集團的客戶聲稱由於產品質量不佳而要求索賠，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司法訴訟及可能要支付巨額賠償而遭受損失，並影響本集團之聲譽。

新的放債業務及銷售與分銷業務乃以人為本之業務，著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努力。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倚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客戶網絡之主要行政人員之持續服務。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必需之行政人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挽留本集團之優秀員工以及聘請潛在人才，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審閱僱員之薪酬待遇。

至於本集團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業務，本集團致力為股東賺取最大盈利，並將以盡職負責的態度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本公司採取的投資策略不符合當前市況，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證券買賣的損失。

放債業務面對本集團客戶拖欠還款之風險，當中涉及客戶無法或無意履行其合約責任所導致之虧損風險。倘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本公司為變現抵押貸款之抵押品而可能招致額外成本。無抵押貸款於拖欠還款時之虧損風險將較高。

與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相關之風險

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生產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快速及新產品面世及開發節奏快。雖然本集團一直竭力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盈利，但是市場上未來技術革新及持續產品開發可能會令本集團現有的產品過時或影響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提升現有產品、使產品組合多元化及開發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新產品，以期符合市場不斷變化帶來的需求。倘若本集團沒有通過及時提升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去回應市場趨勢變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他提供同類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公司之競爭。其他從事製造及銷售代替品或同類產品的廠商可能擁有更多資本資源、更優的研發能力及更豐富的製造及營銷經驗。倘若(i)代替品或同類產品製造商的數目增加；(ii)競爭者大幅降價；及／或(iii)競爭者開發的產品可直接代替本集團產品且效果更佳及價格相宜或更低，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益的大部分來自中國之銷售。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總體經濟狀況。此外，於中國之銷售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有不斷上漲之壓力。該等成本大幅上漲及／或中國經濟增長下滑及／或經濟狀況倒退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中國當地政治及監管環境帶來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未能遵守適用規定而可能使本集團遭到罰款、懲處及承擔負債。概不保證中國當前之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狀況在未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未來推出及實施規管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生產及／或分銷之任何新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與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及其他監管控制變動有關之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行業之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例如引入新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從事本集團業務需具備之資格。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本集團並非僅於香港經營，其亦於中國經營業務，可能出現與中國營商環境改變相關之風險，而可能降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匯兌有關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營業額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交易上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會出現匯率波動，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調回溢利款項以向本集團股東派息或撥付其他業務活動資金需求之能力。

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匯兌虧損，而任何該等虧損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財務業績，而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相關變動。因此，概不保證人民幣之任何未來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有利，相反可能會對本集團將來之投資策略及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投資者從公開市場對股份的供需及股份價格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告、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本公司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發行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8港元配售111,000,000股新股份	約19,3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份之證券投資、僱員薪酬、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購買存貨成本。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35,208,000股供股股份	(i)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港元撥付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約3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18,4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ii)約16,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份之證券投資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開支；及(iii)約13,3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留存在銀行作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	約32,7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任何潛在股權收購(倘有關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倘潛在收購事項或任何一項該等項目並無落實，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擴展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	(i)約3,600,000港元已投資於一項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投資；(ii)約5,290,000港元(包括4,830,000港元代價及460,000港元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用作與華仁醫療成立合營公司，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i)約23,810,000港元尚未動用(「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及留存在銀行，以撥付可能收購項目(倘任何一項該等項目落實進行)。

有關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現有購股權作出調整。董事將釐定任何必需對現有購股權作出之調整，而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就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資料

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4至115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第29至97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第25至73頁)之年報內。上述所有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kang.com.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可於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3/GLN2015081307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可於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3/GLN2015032306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可於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8/GLN2014032825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可於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1227/GLN2012122702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之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將蘇州一間附屬公司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有關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本集團已抵押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51,100,000港元，以取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現金存款約14,800,000港元亦已作抵押，作為保證金賬戶之抵押品，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應付保證金款項約4,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預計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將有足夠外匯用以償還到期之外匯負債。

6. 財務及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中國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不少的挑戰。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將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而於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投資策略，藉投資於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及物色適當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及中國批發渠道及互聯網網上銷售；(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充產品名單；及(iii)利用新收購貴陽舒美達持有的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從事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從事其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放債政策及相關程序指引以盡量減低借款人拖欠還款之可能性(亦即信貸風險)。為確定潛在客戶之身份及信用狀況，本公司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資料審查及盡職審查(如適用)。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健強先生負責放債業務之營運。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董事相信，李先生之財務及會計經驗將帶給本公司充足的專業知識以經營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仁醫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華仁醫療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有關，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與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New Health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NH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及華仁醫療為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目前正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事項正處於磋商階段。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與此同時，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有關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之潛在收購項目，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為說明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截至其刊發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210,254	252,687	0.83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175,000	1,010,749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385,254	1,263,436	0.30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4,906,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2,478,000港元及12,174,000港元作出調整，有關數額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進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2,687,300股已發行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900,000港元後釐定。
-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85,254,000港元及已發行之1,263,436,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52,687,300股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承購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惟並未計及於行使現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907,274股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00,35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10,254,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2,100,000港元及行使該等現有購股權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港元之總和計算得出；(ii) 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iii)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305港元。

- (4) 上述調整之外，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而作出其他調整。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報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加以敘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乃載於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有關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重大事件或交易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產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252,687,300</u> 股股份	<u>12,634,365</u>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52,687,300 股股份	12,634,365
<u>1,010,749,200</u> 股供股股份	<u>50,537,460</u>
<u>1,263,436,500</u> 股總計	<u>63,171,82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1,604,850
僱員及 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8,302,424
				9,907,274

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將因供股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於供股完成後獲告知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附註)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534,950	0.212%
梁伯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534,950	0.212%
陳妙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534,950	0.212%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52,687,300股股份計算。

4.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華仁醫療	實益擁有人	51,562,500 (L)	20.41% (附註1)
包銷商 (附註3)	其他	844,128,296 (L) 780,000,000 (S)	64.29% 59.41% (附註2)
郭文壇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44,128,296 (L) 780,000,000 (S)	64.29% 59.41% (附註2)
黃鳳英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44,128,296 (L) 780,000,000 (S)	64.29% 59.41% (附註2)
福財證券及期貨 有限公司 (附註4)	其他	300,000,000 (L)	22.84% (附註2)
袁樹明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22.84% (附註2)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5)	其他	300,000,000 (L) 200,000,000 (S)	22.85% 15.23% (附註2)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200,000,000 (S)	22.85% 15.23% (附註2)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200,000,000 (S)	22.85% 15.23% (附註2)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附註6)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6)	其他	180,000,000 (L)	14.25%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 (L)	14.25%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 (L)	14.25%
潘稷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 (L)	14.25%
廖明麗 (附註6)	配偶權益	180,000,000 (L)	14.25%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52,687,3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當時預期已發行股本總數最高數目1,312,972,870股股份計算。

附註3： 844,128,296股供股股份之好倉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同意包銷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78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淡倉代表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予多名分包銷商之股份數目。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存檔之包銷商、郭文壇先生(「郭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之權益披露通知，包銷商由郭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附註4：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福財」)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承購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存檔之福財及袁樹明先生(「袁樹明先生」)之權益披露通知，福財由袁樹明先生擁有76%權益。

附註5：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承購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代表君陽之好倉。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淡倉代表君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予多名承配人之股份數目。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存檔之君陽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披露通知，君陽為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6：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承購18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存檔之阿仕特朗、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Major Harvest」)、Autumn Ocean Limited(「Autumn Ocean」)、潘稷(「潘先生」)及廖明麗(「廖女士」)之權益披露通知，阿仕特朗為Major Har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jor Harvest由Autumn Ocean擁有80%權益，Autumn Ocean則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廖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263,436,500股股份計算。

附註7：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由彼等各自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日期均為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藥業」）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5,720,8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968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匯景國際有限公司（「匯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逸冠有限公司、邁豪有限公司、圖騰有限公司、兆宏有限公司及高意世界有限公司（統稱「各合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各合營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並透過該公司進一步成立香港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注資合共378,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 (c) 朝正有限公司（「朝正」）（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朝正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3,000,000港元自該獨立第三方收購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與福安藥業就終止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利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g) 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顯煌」）作為買方與朱瑞升先生（「朱先生」）及黃玉東先生（「黃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顯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朱先生及黃先生亦有條件同意出售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 (h)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35,208,000股新股份項下之包銷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章程；
- (i) 本公司與華仁醫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j) Icy Snow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王艷女士、潘浩哲先生、周君寶先生及聯合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cy Snow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述各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妙盛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7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k) 銀智作為認購人與New Health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23股New Health新股份（「NH認購股份」），佔New Health經配發及發行NH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現金代價為4,8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l) Choi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陳嘉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期權持有人」)、陳嘉忠先生(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之擔保人)及銀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期權契據，據此，(i)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同意向銀智授出認沽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時要求認購期權持有人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收購全部期權股份(即NH認購股份)及New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向銀智授出之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結欠銀智之所有金額；及(ii)認購人亦已同意向認購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時要求銀智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出售全部期權股份及New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向銀智授出之認購期權獲行使日期結欠銀智之所有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
- (m) 包銷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公司秘書	李健強先生 (HKICPA)
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伯豪先生 李健強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中華北路77號(550004)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鍾園路728號(21502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張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伯豪先生（「梁伯豪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擁有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之工作經驗。彼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職於怡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亦曾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梁伯豪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12年藥品製造及銷售方面的管理營運經驗。梁伯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伯豪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梁伯豪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妙嫻女士（「陳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曾於多間製藥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彼主要負責中國製藥及零售分部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陳女士於中國製藥行業擁有廣泛經驗。

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頒發藥學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報告方面積逾12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創業板ACE市場上市公司Cybertowers Berhad（股份代號：0022.KL）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獲委任為Cybertower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家輝先生（「梁家輝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且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

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家輝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家輝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家輝先生目前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家輝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梁家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之文學碩士學位。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美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健強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梁家輝先生及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全部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6,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返香港之限制，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ii)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包括該日）止，在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及函件；
- (d)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